

博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博扶办〔2020〕114号

关于发放我县部分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罗浮山管委会:

根据2020年度省跟踪审计(惠州组)提出的“部分贫困人口因自负部分医疗支出过高,达不到脱贫标准,影响脱贫质量”的意见及11月11日市医保局、市社保局联合工作会议提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住院救助比例应达到自负费用的80%以上(特困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比例应达100%)”的工作要求,县扶贫办牵头县医保局、县民政局、惠州市社保局博罗分局及县慈善总会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20年度门诊及住院自负费用及救助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全县共有329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2020年度门诊、住院自负费用经医保报销、大病二次补偿报销、医疗

救助、二次医疗救助、零星救助、民政临时救助后，自免费用救助比例未达到 80%以上的标准（特困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比例应达 100%）。

按照《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粤办发〔2018〕33 号）、《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博罗县巩固提升扶贫成效防范边缘户致贫和脱贫户返贫的实施意见》（博府办〔2020〕10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减轻贫困人口就医费用负担，防范脱贫户返贫，高质量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现在我县精准扶贫县级统筹项目收益中给予救助扶持，总救助资金为 186066.89 元。

县财政局已将救助资金 186066.89 元下拨至镇财管所账户（详见附件 1）。请各镇（街道）、罗浮山管委会对照名单（详见附件 2）尽快将救助资金拨付至贫困户账上。

附件 1：博罗县 2020 年度救助贫困人口分布及救助金额分配情况表

附件 2：329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020 年度自负医疗费用救助表

博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7 日

